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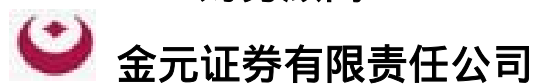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 六年四月十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由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1）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进行的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改革过程中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做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适当的投票方式。

5、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没有投赞成票的股东，如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因此，请所有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投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作为南宁糖业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向南宁糖业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 股的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南宁振宁共计送股 26,499,200 股。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南宁振宁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南宁振宁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南宁振宁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南宁糖业非流通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关于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南宁振宁承诺将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并投赞成票：建议南宁糖业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
- 2、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10日。
-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8日至2006年5月10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时间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停牌，最晚于4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4月1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4月18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71-4914317
传 真：	0771-4910755
电子信箱：	gnusic@public.nn.gx.cn
公司网站：	http://www.nnsugar.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org.cn

目 录

重要内容提示.....	1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6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7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的融资情况.....	7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8
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8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0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0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 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1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 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2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4
(三)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6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17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8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8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18
(二)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19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19
(四) 股价波动的风险.....	19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0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20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0
(三)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 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21
(四) 保荐意见结论.....	21
(五) 律师意见结论.....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南宁糖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振宁/控股股东	指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指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	南宁糖业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送 2.8 股的公司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以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南宁糖业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
本说明书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联合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英文名称： Nanning Sugar Manufacturing Co., Ltd.
- 3、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 股票简称： 南宁糖业
- 5、 股票代码： 000911
- 6、 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可模
- 8、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48号
- 9、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48号
- 10、 邮政编码： 530031
- 1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nsugar.com>
- 12、 公司电子信箱： gnusic@public.nn.gx.cn

(二)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本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报告报告）：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94,875.78	253,389.95	167,950.21
股东权益（万元）	93,999.70	99,747.25	73,434.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80	3.0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70	2.92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67,575.65	172,773.87	150,077.72
净利润 (万元)	3,518.95	14,908.87	11,020.25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股)	0.13	0.57	0.4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3.74	12.28	15.01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3.70	15.46	15.19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年度	分配方案(每 10 股)			分红前股本 (万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红(元)	送股(股)	转增股(股)			
2005 年度	1.90	0.00	0.00	26,264	--	--
2004 年度	3.78	0.00	0.00	26,264	2005-04-18	2005-04-19
2003 年度	2.10	0.00	0.00	24,080	2004-04-09	2004-04-12
2003 年中期	2.00	0.00	0.00	24,080	2003-10-16	2003-10-17
2002 年中期	1.90	0.00	0.00	24,080	2002-10-23	2002-10-24
2001 年中期	3.40	0.00	0.00	22,400	2001-09-20	2001-09-21
2000 年中期	1.50	0.00	0.00	22,400	2000-11-09	2000-11-10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的融资情况

1、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7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3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3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每股4.21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00万股，并于1999年5月14日正式成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5,760,000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26,880,000元。

2、2001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 按 10 :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本次配股价 10 元/股，共计配售 1,6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0 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160,090,000 元。

3、2004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8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本次配股价 7.55 元/股，共计配售 2,18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92,000 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154,680,000 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		
其中：国家股	16,800	63.97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800	63.97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464	36.03
已流通股份合计	9,464	36.03
股份总数	26,264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本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75 号”文批准，由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与制糖、酒精和文化用纸生产相关的主要

经营性资产折股投入，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3 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每股 4.21 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2,4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股份 16,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600 万股。发起人国有股份由南宁振宁持有，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注销法人资格，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南宁振宁承继。

公司募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68,000,000	75%
其中：国家股	168,000,000	7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6,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224,000,000	100%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配股时的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配股价 10 元/股，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1,680 万股，已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80 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68,000,000	69.77%
其中：国家股	168,000,000	69.7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72,800,000	30.23%
三、股份总数		
	240,800,000	100.00%

2、2004 年配股时的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8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配股价 7.55 元/股，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2,184 万股，已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6,264 万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68,000,000	63.97%
其中：国家股	168,000,000	63.9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94,640,000	36.03%
三、股份总数		
	262,64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6,264 万股，其中国家股 1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7%；社会公众股 9,4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03%。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南宁振宁的基本情况

南宁振宁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是经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发[1997]76 号文批准组建，是南宁市委、市政府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在撤消市化学工业局、国有资产工业投资经营公司和对市轻工总会、纺织总会改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振宁作为南宁市一轻、纺织、化医三个系统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的代表，

负责对受托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南宁振宁住所地在南宁市古城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韦秉振，注册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务、国内贸易、咨询服务等。

南宁振宁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振宁持有南宁糖业国家股 1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97%，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

3、南宁振宁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振宁总资产 106,521.37 万元，净资产 60,079.5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268.17 万元，净利润 568.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宁振宁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提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振宁持有南宁糖业国家股 1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97%。经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南宁振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唯一的一家非流通股股东为南宁振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振宁持有南宁糖业国家股 16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97%。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经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南宁振宁及其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并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消除公司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形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制订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南宁糖业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通过向南宁糖业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南宁振宁持有的南宁糖业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南宁糖业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向南宁糖业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8 股的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南宁振宁共计送股 26,499,200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之日，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将对价股份自动记入公司流通股股东相应的股票帐户。

对价安排执行时，对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宁振宁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	63.97	26,499,200	141,500,800	53.88
	合计	168,000,000	63.97	26,499,200	141,500,800	53.88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预计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G+24—G+36 个月	南宁振宁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南宁糖业非流通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3.88%	G+36 个月以后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改革前		股份类型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8,000,000	63.9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500,800	53.88
国家股	168,000,000	63.97	国家持股	141,500,800	53.88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94,640,000	36.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139,200	46.12
A 股	94,640,000	36.03	A 股	121,139,200	46.12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62,64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2,640,000	100.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未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者。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方案考虑流通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 P 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1)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06年3月31日）南宁糖业 A 股的收盘价为 10.65 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为 8.14 元。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8.14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

(2)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主要制糖上市公司来确定。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市净率倍数：综合巴西、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制糖行业上市公司的最新平均市净率（剔除部分异常样本市净率）为 1.87 倍（根据 2006 年 3 月 Bloomberg 的数据）。综合考虑中国证券市场的特殊性和南宁糖业的行业地位、未来成长性等具体因素，考虑南宁南宁持股锁定承诺因素，并参考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预计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价市净率在 1.87 倍左右。

方案实施前的每股净资产水平：根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579 元/股。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价：依照 1.87 倍市净率和每股净资产 3.579 元测算，南宁糖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 6.693 元/股，将其作为 Q 的估计值。

3、对价标准的确定

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8.14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价 6.693 元/股作为 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R 值为 0.216。

4、实际对价安排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溢价安排对价。实际方案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

即根据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的变化，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南宁糖业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不低于 13,682 万元（基准对价水平）的价值水平。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南宁糖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

至 0.28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则南宁糖业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649.92 万股股份，按照方案实施后南宁糖业均衡股价 6.693 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总价值为 17,736 万元，高出基准对价水平 29.63%，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5、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28% 的股份，其拥有的南宁糖业的权益将增加 28%。

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 P_0 元：

(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宁糖业股票价格下降至 $P_0/1.28$ 元/股(下跌了 21.88%)，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2)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为 $P_0/1.28$ 元/股的基础上每上涨(或下跌 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 1%。

参照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并综合考虑南宁糖业的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南宁糖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履约保障安排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振宁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南宁振宁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南宁振宁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南宁糖业非流通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关于提出分红方案的承诺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南宁振宁承诺将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年

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并投赞成票：建议南宁糖业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2、承诺事项的履约保障安排

针对限售期的履约保障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并实施后，南宁振宁将及时委托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南宁糖业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并在承诺期间接受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将临时保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待限售期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才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由此，从制度和技术上保证了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

针对提出分红方案承诺的履约保障安排：南宁振宁承诺将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承诺人的保证声明

南宁振宁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将逐步成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评判的共同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两类股东之间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的利益基础，公司也将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

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许春明先生、陈湘桂先生、孙卫东先生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较好地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诸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自治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沟通，以获得自治区国资委的较快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

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因实施对价安排支付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将信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作出的承诺，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况。反之，若非流通股股东出现该等影响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则其所持有的股份也将不能获得流通权。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将通过现场推介、网上路演、媒体见面会等方式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争取得到全体股东的理解与支持。如果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择机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税昊峰
项目主办人：李国强、杨旭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5 楼东
联系电话：0755-83788300 83785278 83788058
传 真：0755-83788877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玺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841 号东方海外大厦 1301 室
保荐代表人：姜 勇
项目主办人：严文广
电 话：021 - 62891363
传 真：021 - 62891391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负责人：袁公章
签字律师：薛有冰、张雅丽
联系电话：0771-5760016 5760062
传 真：0771-5760076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合保荐机构，聘请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联合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南宁糖业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南宁糖业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南宁糖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南宁糖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联合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南宁糖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意见结论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参与主体合法，南宁糖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糖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南宁糖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南宁糖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即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四）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十日